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本科生院〔2025〕27号

关于开展第七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要求，现将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课程（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已纳入 2024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并至少经过 1 个学期或 1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且保证立项后 2 年内均能正常开设。

（二）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三）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符

合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战略急需领域人才和拔尖创业人才培养需要，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群）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五）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六）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不超过3人，素质优良，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部、跨学院、跨校（总人数增至5人）联合申报课程，建议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管理人员作为课程共建人，共同参与教学大纲编写、课程设计、教案撰写、教学指导等。

（七）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三位一体”评教结果优秀，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至少已发表1篇课程思政类教改论文，有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和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人认真填写《宁夏大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申报表》（见附件）。申报人所在学院推荐、学部统一审查，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组织审查择优推荐排序，并填写《宁夏大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汇总表》（见附件）。

（二）材料提交

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审查通过后，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课程思政评审平台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网址为：<https://3692kcsz.mh.chaoxing.com/>，具体操作方法见课程思政评审模块使用手册（见附件），上传截止时间为4月21日。申报汇总表由学部（所在单位）统一整理签字盖章后于4月21日前发送至445159113@qq.com。

三、项目管理和验收要求

（一）本次拟立项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共20项，优先资助AI+课程思政项目，每个项目资助2万元，录课经费由本科生院统一支出，各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二）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教师或团队须配合和支持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展示、观摩、培训、研讨等活动。

（三）建设期满，学校依据《宁夏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项目验收标准》（见附件）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同于校级教研项目。

四、其他说明

（一）每位教师限申报 1 门课程，参与项目不超过 1 项。

（二）同一门课程仅接受一项示范项目申报，已获批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不再以同一课程重复申报。

附件：第七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汇总

本科生院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科生院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3 份）